



文獻通考卷之八

鄱陽 馬端臨 中興 著

錢幣考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為人，謂之刀。

神農列，鄭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

龜貝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章延 摩也

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

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王

起於禹音虞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

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為其

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

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

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

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若玉鑿真萬

其利故設上中下幣而各輕重之術便

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列門悉歸於上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之法。

府玉府有幣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令。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圍謂的而通也。

寸而重一斤。錢圍函六。外圍而內孔方。輕重以銖。黃金以

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賣於

余利於刀。流如泉。如泉行布於布。布於民間束於帛。束於

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

夾漈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

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

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

器。再變而為圜法。即太公所作自圜法流通於世。民

器。再變而為圜法。即太公所作自圜法流通於世。民

實便之。故泉與刀爲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  
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  
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  
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  
刀。此皆沿鑿之義也。

外府掌邦布之人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  
者。布泉也有法百  
官之公用也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

禮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子之財。  
齋行道之  
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惟王及后

之服不會。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

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抵故賈也。主者別治大夫也。言謂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凡賒者。祭祀無過

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辯而授

之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謂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

償出絺葛則以絺葛償。言謂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暮出息五

百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

餘

按周禮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則惟外

府玉府二官。外府掌齎賜之出入。泉府掌買  
賣之出入。自王介甫以鄭注國服爲息之說。  
行青苗誤天下。而後儒之解此語者。或以息  
爲生息之息。或以息爲休息之息。然於義皆  
無所當。蓋古人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  
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而泉  
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  
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  
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  
於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不原其立官

之本意。而勦其一語以斷天下大事。可乎。  
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  
平賤糴貴糴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  
則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  
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爲和糴。且以其所儲宅  
用。而不以濟民。則惟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  
羨。於是亦以理財之法視之矣。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  
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觀農贖不  
足。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

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

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

重曰母輕曰子相權並行也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

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

錢而行之亦不廢去重者言今王廢輕而作重。民

失其資。能無墮乎。若價王用將有所乏。之則將厚

取為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雖民也。且夫有備未

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至不

備。謂之急。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且絕。要用以實。

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王弗

聽

楚莊王以為幣重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

孫叔敖為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

定。叔敖自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鎰為名上幣。

二十兩為鎰。改周一斤之

制更以鎰為金之名數也。高祖初賜張良金百鎰。此尚秦制也。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為上。而錢為下也。

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

錫之屬。為器飾寶臧。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

如榆莢也。黃莢音類。

金一斤。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

稽市物痛騰躍。稽貯滿也言以其贏餘之財畜積羣貨使物堪騰躍也米至石

萬錢。馬至匹百金。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即秦半兩錢也漢初患其重更鑄榆莢人患太濶故復有此

六年。行五分錢。即莢錢

文帝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

兩。除盜鑄錢。使民放鑄。

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利。鑄銅錫為錢。敢雜

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黜。直或租其本然鑄錢

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

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

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

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

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

陷穽。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言死罪多委積於下今

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

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

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千枚令滿平也或用重錢平稱不受。秦錢重半兩漢

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以其見廢。故用輕錢則百加

若干。用重錢雖以一當一。猶法錢不立。法錢依法復不受之。是以州縣不同也之錢也。

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爲煩苛。則力不能勝。縱而弗  
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  
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耜。冶鎔吹  
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姦邪。愿民陷  
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柰何而忽國。如知此。吏  
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  
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  
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瀆。銅使之然  
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  
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

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  
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爲  
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貴  
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  
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  
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  
懷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  
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從。

是時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  
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賈山土書諫以爲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  
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  
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

景帝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  
系盡沒之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

壞四銖造此也重如其文

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

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川少縣官往往多削

削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

步少也。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

錢質而取鎔。

鎔銅屑也

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

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

其明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

國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

荊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滯財役貧。轉穀數百。冶

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

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時禁苑有

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



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今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楛。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臆之。下五。其文龜。直三百。一重八兩。則二重六兩。三重四兩。其後官鑄亦

仄白。金稍賤。民弗實用。縣官以令禁之。無方。其鑄